

2019年江门市粤菜师傅（五邑特色菜） 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为落实《江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门市提升高技能人才质量冲击世界技能大赛五年行动计划（2017-2021年）>的通知》（江人才〔2018〕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粤菜师傅”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发〔2018〕187号）精神，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工程，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展现名厨风采。根据《关于举办2019年江门市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江人社发〔2019〕143号）要求，为做好2019年江门市职业技能竞赛粤菜师傅（五邑特色菜）技能竞赛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智造湾区·匠造未来”为主题，加强创新形式、丰富内容、扩大规模、提高质量、推广成果，打响江门市职业技能竞赛品牌。加强部门联动，挖掘传承工匠、展示技能传承为原则，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形成以备战和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为总目标，围绕世界技能大赛的要求，强化软硬件建设，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二、组织架构

（一）竞赛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总工会

承办单位：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开平市总工会

开平市教育局

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开平市吴汉良理工学校

(二) 竞赛组织委员会

设立竞赛组织委员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本次竞赛组织委员会对江门市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负责。办公室设在开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整个竞赛的组织实施工作。成员名单如下：

1.组织委员会：

主任：梁俏筠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副主任：李好林 开平市总工会挂职副主席

谭钦旋 开平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谭发宁 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李永鸿 开平市吴汉良理工学校校长

委员：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股室竞赛负责人

开平市总工会相关股室竞赛负责人

开平市教育局相关股室竞赛负责人

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相关股室竞赛负责人

开平市吴汉良理工学校竞赛负责人

2.竞赛办公室：

主任：梁嘉欢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建股股长

成员：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建股工作人员

开平市总工会相关股室工作人员

开平市教育局相关股室工作人员

开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相关股室工作人员

开平市吴汉良理工学校相关工作人员

开平市职业训练中心相关工作人员

开平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相关工作人员

(三) 竞赛工作组

根据赛事安排，设立竞赛专家组、命题组、裁判组、监督仲裁组、赛务组、后勤保障组。

1. 专家组（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指导成立）

(1) 服从竞赛组委会的领导，并在竞赛技术方面对其负责；组织参赛选手开展竞赛技术工作的实施。

(2) 负责竞赛技术顶层设计，具有技术问题的最终解释权和决定权。

(3) 组织制定竞赛规则、竞赛成绩评定办法等相关竞赛技术性文件。

(4) 指导竞赛场地和辅助配套设施设备的运行、调试、检测、确认等工作。

(5) 协助竞赛过程中争议、投诉和违纪的裁定。

2. 命题组（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牵头负责）

(1) 组织开展竞赛的命题和制卷工作。

(2) 负责竞赛命题的公正性和保密性。

3. 裁判组（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指导成立）

竞赛所有裁判人员从专家组中产生，由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

导中心确定裁判长和具体裁判员名单，裁判员与单位参赛选手实行回避制。

(1) 负责制定竞赛成绩评定办法。

(2) 负责竞赛理论和实操裁判工作。

(3) 负责做好竞赛场地、器械、设备、材料的检测、检定工作。

(4) 负责处理竞赛期间出现的技术问题。

(5) 负责评分、成绩汇总登记、竞赛结果的复核等工作。

4. 监督仲裁组（开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1) 依据有关规定，负责受理各参赛选手的投诉和申诉，并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2) 检查和监督各工作机构及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和执行竞赛规程的情况。

(3) 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泄密现象和有失公平、公正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4) 负责竞赛过程中争议、投诉和违纪的裁定。

5. 赛务组（开平市吴汉良理工学校牵头负责）

(1) 协助裁判组进行赛场安排及赛务资料的准备。

(2) 组织各参赛选手报名、赛前会议、工位抽签、资格审查、选手状况登记等工作。

(3) 组织选手进出场、竞赛批次调度及选手隔离安排。

(4) 负责处理赛场突发事件，维护考场秩序等工作。

(5) 负责竞赛现场工位布置、设备、工具就位。

- (6) 负责竞赛设备的软硬件安装、调试。
- (7) 负责解决竞赛期间的设备故障等技术问题。
- (8) 负责与媒体联系，竞赛前后的摄影、摄像及宣传报道等工作。

6. 后勤保障组（开平市吴汉良理工学校牵头负责）

- (1) 负责竞赛期间会务的安排落实。
- (2) 负责竞赛选手、专家、裁判、领队教练等相关人员的用餐、饮水、休息等接待工作的安排落实。
- (3) 负责保障竞赛期间用水用电、消防、清洁卫生、治安保卫工作。
- (4) 负责竞赛期间的医疗卫生和救护工作。
- (5) 协助做好竞赛期间赛场秩序和赛场观摩组织工作。

三、竞赛项目、标准、内容与成绩计算

（一）竞赛项目

粤菜师傅——五邑特色菜（工匠组、传承组）。

（二）竞赛标准

本次竞赛以中式烹调师高级工国家职业标准（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为竞赛标准。同时，命题在上述标准要求的基础上，学习借鉴世界技能大赛命题方法和考核内容，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等内容。

（三）形式与成绩计算

竞赛以实操形式进行，实操成绩作为竞赛成绩排名的依据。

四、赛前技术说明会安排

赛前技术说明会在开平市吴汉良理工学校进行，由专家组围绕竞赛规则、赛场赛事安排、竞赛设备情况、竞赛评判等相关技术环节，向参赛选手进行解析说明及答疑，并组织选手熟悉赛场。

技术说明会时间：2019年9月20日下午15:00。

五、竞赛时间

2019年9月21日

六、竞赛地点

开平市吴汉良理工学校（开平市三埠新昌迳头管理区岐阳里）

七、选手报名条件

参赛选手为江门市范围内社会从业人员或院校学生。工匠组限1999年1月1日前出生的选手参加，传承组限1999年1月1日或以后出生的选手参加。已在国家、省、市级竞赛中获得“技术能手”以及省级三等奖、市级二等奖或以上的选手，不可报名参加竞赛。各组别参赛人数规模不少于15人，参赛人数少于15人的项目则取消竞赛，每竞赛组别项目上限不超过45人。同一工作单位的参赛选手，传承组不得超过5人同时参赛、工匠组不得超过3人同时参赛。

八、报名程序

（一）报名要求

1. 报名材料：

- （1）《2019年江门市粤菜师傅（五邑特色菜）技能竞赛报名表》
- （2）《2019年江门市粤菜师傅（五邑特色菜）技能竞赛报名

汇总表》（单位填报）

（3）《2019 年江门市粤菜师傅（五邑特色菜）技能竞赛菜式登记表》

（4）《2019 年江门市粤菜师傅（五邑特色菜）技能竞赛品种送审单》（2 份）

（5）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面 A4 纸）

（6）大一寸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4 张

2. 报名时间：网上报名时间自 9 月 2 日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

3. 报名方式：参赛选手登陆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https://rsfw.jiangmen.cn/Jmqyfwpt/index.do>）--竞赛报名--提交个人报名资料（网上报名流程详见附件 5）。初审通过后，参赛选手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前备齐报名材料，由工作单位统一收集并填报报名汇总表后，将报名材料及汇总表电子版（扫描件）发至邮箱 2382356048@qq.com，纸质版交至开平市职业训练中心（开平市长沙东兴中路 20 号）。

（二）资格审核

竞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对各报名选手参赛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三）参赛证

经竞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审查符合参赛要求的，统一制发参赛证。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佩带参赛证方可进场参赛。

（四）参赛费用

本次竞赛免报名费，各参赛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如

参赛选手需同时申请职业技能鉴定的，按粤人社规〔2019〕26号规定缴纳鉴定费445元，理论和实操成绩均合格的，按有关规定核发相应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成绩不合格不设补考。

九、激励措施

（一）颁发职业资格证书。

江门市粤菜师傅（五邑特色菜）技能竞赛只设实操项目，需核发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选手由开平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组织报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统一加考相应项目的理论考试，理论、实操成绩均合格的，按有关规定颁发中式烹调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二）荣誉证书和奖金奖励。

各组别竞赛人数为24人或以上的设立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竞赛人数为24人以下（不包含24人）的设立一等奖1名，二等奖1名，三等奖1名。获奖人数根据实到竞赛人数按设立。对工匠组获得一等、二等、三等奖的选手分别给予人民币3000元/人、2000元/人、1000元/人的奖励；对传承组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选手分别给予人民币1000元/人、800元/人、500元/人的奖励。工匠组中的院校教师（含不在编制内的）参加竞赛将另行排名，但不参与竞赛奖励。

十、申诉、仲裁与监督

（一）申诉

1. 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工具和设备，有失公正的评

审、计分，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 选手申诉均须在规定时限（竞赛结束后 2 小时内）用书面形式向仲裁组提出。仲裁组要认真负责地受理选手申诉，并将处理意见两小时内书面反馈当事人。

（二）仲裁

1. 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保证比赛结果公平公正，仲裁组负责受理竞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

2. 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否则视弃权处理。

（三）监督

为保证竞赛全程的公平、公正、公开，竞赛组织委员会派驻人员对赛事进行监督。

